



律政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 收费架构 (ORFSA) 的应用指引及清单



应用指引

简介

本应用指引旨在提供实务性和简便易明的资料，并辅以流程图及清单，以协助有意订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ORFSA）协议的仲裁使用者。ORFSA 制度是为香港律师向当事人提供在传统收费安排（例如按每小时收费率或一笔过收费）以外的收费选项。当事人按 ORFSA 协议支付的法律费用金额将视乎所属协议类别及已议定的按仲裁结果收费的条款而定。

采用 ORFSA 的仲裁使用者也可一并采用第三者资助仲裁及/或法律开支保险。**附件 1** 的流程图概述在香港使用仲裁资金选项的一般考虑事项。附件 1 中所载的仲裁资金选项并非详尽无遗。

三类 ORFSA 协议的清单载于**附件 2 和附件 3**。使用者可借助这些快捷简明的工具以确保其拟订立的 ORFSA 协议在相关法例规定下具有法律效力和可以强制执行。

本应用指引及其附件内的所有资料和内容仅为提供一般资讯，无意取代法律意见，也不应用作法律意见的依据。

** 特别鸣谢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清单工作小组成员李远传先生、卢君政博士、甘婉玲女士、张清明女士和杨安娜女士的支持和参与协助出版本应用指引及清单。*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政司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清单工作小组秘书处
2023 年 11 月

ORFSA 的适用范围

1. 根据《仲裁条例》(第609章)¹第10B部，香港的 ORFSA 制度适用于《仲裁条例》下的仲裁程序、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以及相关法院程序和调解程序(仲裁)。然而，ORFSA 协议内关于人身伤害申索的范围均属无效，且不可强制执行²。
2. 就以下事宜订立 ORFSA 协议的“律师”(定义见《仲裁条例》第98ZA条)³，须受香港的 ORFSA 制度所规限：
 - (i) 以香港作为仲裁地点的仲裁；
 - (ii) 以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为仲裁地点的仲裁；
 - (iii) 没有仲裁地点的仲裁；或
 - (iv) 上述仲裁的任何部分(该“事宜”)。⁴
3. 外地律师或同时在外地司法管辖区获认许为律师的香港律师，如根据 ORFSA 协议受聘，或同样须受其取得执业资格的外地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规例所规限。
4. 香港律师如根据 ORFSA 协议受聘，而仲裁地点在香港以外，也应考虑该仲裁地点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规例。

香港容许的 ORFSA 协议类别

5. 香港容许以下三类 ORFSA 协议：
 - (i) 在**按条件收费协议**中，当事人在该事宜过程中无须向律师支付任何费用或支付按折扣计算的费用。当事人如在仲裁中取得“成果”，当事人会向律师支付“成功收费”⁵。“成果”的定义由律师和当事人议定。
 - (ii) 在**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当事人在该事宜过程中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当事人如在仲裁中取得“财务利益”(金钱或金钱的等值)，当事人会向律师支付该财务利益的某个百分比(称为“DBA 费用”)。如当事人没有取得财务利益，律师不会收取 DBA 费用或任何其他费用。用作计算 DBA 费用的百分比由律师和当事人议定(最高为该财务利益的 50%)。
 - (iii) 在**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中，当事人在该事宜过程中向律师支付费用，不论该费用是否按折扣计算；当事人如在仲裁中取得财务利益，会另付 DBA 费用。

ORFSA 协议清单

6. 一份 ORFSA 协议必须符合所有一般条款及其所属 ORFSA 协议类别的指定条款，方属有效及可以强制执行⁶。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清单见**附件 2**)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和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清单见**附件 3**)

¹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zh-Hant-HK?INDEX_CS=N

² 《仲裁条例》第 98ZK 及 98ZL 条。

³ “律师”指大律师、律师，以及合格从事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执业的人，包括《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外地律师。

⁴ 《仲裁条例》第 98ZI 条。

⁵ 第 98ZC 条：**成功收费**，就某事宜而言，指参照以下收费而计算者：该收费是在当事人的律师如没有就该事宜订立 ORFS 协议的情况下，会向该当事人就该事宜收取的收费。

⁶ 《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第 3 至 6 条。

7. ORFSA 协议的一般条款及各类别的 ORFSA 协议的指定条款载于《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第 609D 章）⁷（《ORFSA 规则》）。

各类 ORFSA 协议的一般条款

8. 根据《ORFSA 规则》，三类 ORFSA 协议均须符合下列一般条款（**一般条款**）：
- (i) 以书面作出，并由律师及当事人签署；
 - (ii) 述明协议所关乎的事宜
(例如该事宜是否涵盖仲裁程序直至颁下裁决为止但包括/不包括执行程序；又或该事宜是否只涵盖某非正审申请)；
 - (iii) 述明在何情况下该律师的收费及开支或其任何部分须予支付
(例如在颁下裁决或命令后立刻支付)；
 - (iv) 述明代垫付费用(包括大律师收费)是否不论该事宜结果如何都须由当事人支付；
 - (v) 给予当事人不少于七日的冷静期，让当事人在冷静期内可以书面通知终止 ORFSA 协议，而无须在 ORFSA 协议下招致法律责任；
 - (vi) 述明可予提早终止 ORFSA 协议的理由；
 - (vii) 提供在提早终止 ORFSA 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收费的替代基准；以及
 - (viii) 述明律师已告知当事人有权在订立 ORFSA 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指定条款⁸

9. 除一般条款外，按条件收费协议也须符合以下指定条款：
- (i) 述明何种情况构成在该事宜中取得成果
(例如取得的损害赔偿金额大于或等于于所议定的金额；在指称违约的纠纷中取得强制履行令；在非正审申请中取得有利的结果)；
 - (ii) 提供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计算须参照“基准收费”并以基准收费的百分比表达
(**基准收费**指假若没有就该事宜订立 ORFSA 协议，律师会就该事宜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⁹)；
 - (iii) 述明当事人须在何时向律师支付成功收费；以及
 - (iv) 议定的“提升元素”不超过基准收费的 100%
(**提升元素**是基准收费和在取得成果的情况下应付律师收费总额的差距¹⁰，即律师在取得成果(达成已议定条件)时可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总额不应超过基准收费的两倍)。

⁷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609D!en-zh-Hant-HK?INDEX_CS=N

⁸ 《ORFSA 规则》第 4 条。

⁹ 《ORFSA 规则》第 2 条。

¹⁰ 《ORFSA 规则》第 4 (2) 条。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指定条款¹¹

10. 除一般条款外，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须符合以下指定条款：

- (i) **述明协议所关心的财务利益**¹²
(例如仲裁庭判给的损害赔偿、受争议知识产权的金钱价值、规避或减少就申索须负的潜在法律责任)；
- (ii) **提供 DBA 费用的计算基准**
(DBA 费用是在任何可予追讨的律师费用以外须额外支付的费用，该费用不应超过当事人所得财务利益的 50%¹³。《ORFSA 规则》¹⁴ 订明在当事人订立两份或以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该等协议下的 DBA 费用是参照相同财务利益计算的情况下，DBA 费用的最高总额不应超过当事人所得财务利益的 50%)；
- (iii) **述明当事人须在何时支付 DBA 费用**¹⁵
(例如当事人及律师可以议定，当裁决或命令一旦发出，即如该项裁决或命令颁下的结果(包括济助)已构成当事人与律师的协议中议定属当事人的“财务利益”，当事人即须支付 DBA 费用)；以及
- (iv) **确认大律师收费是否视作 DBA 费用的一部分，还是在 DBA 费用以外须额外支付的费用。**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额外指定条款¹⁶

11.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除了上文第 10 段所载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及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指定条款外)须符合以下额外指定条款：

- (i) **述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就律师在该事宜期间提供法律服务所需支付的费用；**
- (ii) **述明律师的基准收费；**
- (iii) **订明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当事人无须向律师支付超过 50% 的不可追讨的讼费；以及**
- (iv) **订明在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如 DBA 费用少于当事人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须支付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上限款额)，律师可选择保留该上限款额以代替 DBA 费用。**

由当事人签署确认书¹⁷

12. 在订立 ORFSA 协议前，律师须向当事人提供《ORFSA 规则》规定的所有资料，而当事人须签署确认已收到和完全明白律师所提供的资料，并注明确认日期(该**确认书**)。

¹¹ 《ORFSA 规则》第 5 条。

¹² 财务利益指任何金钱或金钱的等值，但不包括 (i) 任何就律师费用判给的款项；以及 (ii) 任何就开支判给的款项(《仲裁条例》第 98ZA 条)。

¹³ 《ORFSA 规则》第 5 (b) (ii)、5 (a) (ii) 及 5 (a) (iii) 条。

¹⁴ 《ORFSA 规则》第 5 及 7 条。

¹⁵ 《ORFSA 规则》第 5 (b) (iii) 条。

¹⁶ 《ORFSA 规则》第 6 条。

¹⁷ 《ORFSA 规则》第 8 条。

13. 该确认书内应说明已向当事人以清晰易明的语文表述以下资料¹⁸：

- (i) **ORFSA 协议的性质及运作，包括适用于该 ORFSA 协议的一般条款及适用的指定条款；**
- (ii) **(适用于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如有两份或以上的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该等协议下的 DBA 费用是参照相同的财务利益计算，则所有 DBA 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该财务利益的 50%；**
- (iii) **当事人有权在订立 ORFSA 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iv) **当事人未必能从有关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讨《仲裁条例》第 98ZU (3) 条指明的费用¹⁹；以及**
- (v) **有关仲裁庭可能命令当事人向另一方支付《仲裁条例》第 98ZU (4) 条所述的费用²⁰。**

ORFSA 协议的终止

14. 除有关 ORFSA 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另有规定外，在该事宜终结前，ORFSA 协议的任何一方如合理地相信另一方曾实质违反该协议或曾作出或正在作出不合理行为，可终止该协议²¹。

其他实用资料

- 15.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 ORFSA 的资料，包括计算各类 ORFSA 协议收费的示例，请参阅载于律政司网站的**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的 20 个最常见问题**²²。
- 16. 介绍香港的 ORFSA 和第三者资助仲裁的一般资讯**单张**载于律政司网站²³。

¹⁸ 《ORFSA 规则》第 8 (2) 条。

¹⁹ 包括按条件收费协议下的成功收费、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以及超出律师在如没有就该仲裁订立 ORFSA 协议的情况下有权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的任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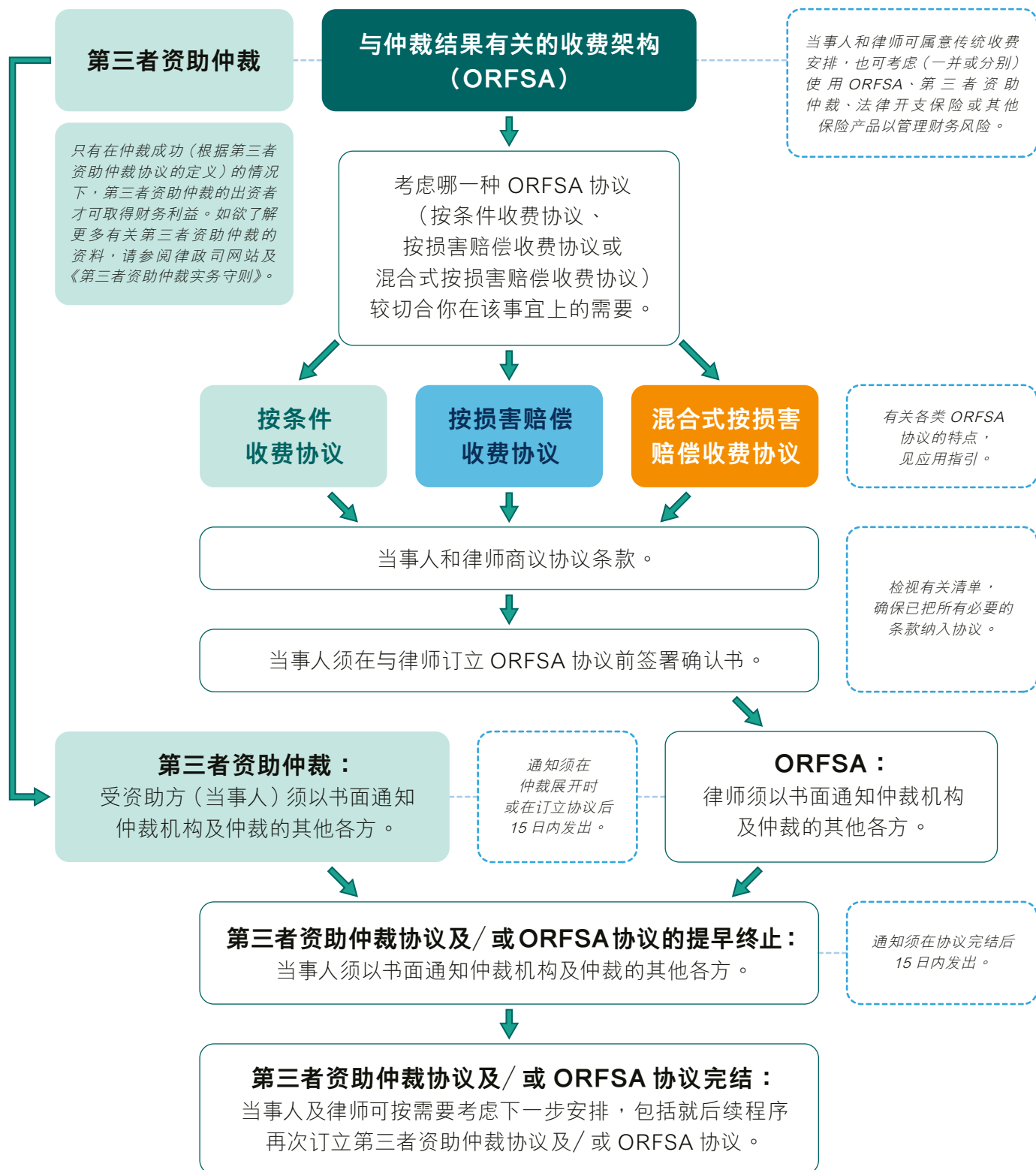
²⁰ 仲裁庭保留广泛的酌情权，可命令仲裁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其费用，其金额不超过律师在如没有就该仲裁订立 ORFSA 协议的情况下有权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

²¹ 《ORFSA 规则》第 9 条。

²² https://www.doj.gov.hk/tc/legal_dispute/pdf/top_20_faqs_on_outcome_related_fee_structures_for_arbitration_c.pdf

²³ https://www.doj.gov.hk/sc/publications/pdf/funding_options_for_arbitration_in_hong_kong_sc.pdf

考虑使用香港仲裁资金选项的流程图



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清单

☑ 清单

A.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适用范围

- 1. 该事宜属于《仲裁条例》所指的仲裁程序、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或相关法院程序和调解程序。
- 2. 该事宜与人身伤害申索无关。

B. 草拟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条款

- 3. 书面协议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3.1 按条件收费协议所关乎的事宜（请参阅应用指引第 8 (ii) 段的例子）。
 - 3.2 当事人及律师议定会构成在该事宜中取得“**成果**”的情况（请参阅应用指引第 9 (i) 段的例子）。
 - 3.3 **成功收费**的计算基准，参照基准收费（指如没有就该事宜订立 ORFSA 协议，律师会就该事宜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并以基准收费的百分比表达（以及议定的提升元素不超过基准收费的 100%）。
 - 3.4 当事人须在何时向律师支付成功收费。
 - 3.5 在何种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收费及开支或其任何部分。
 - 3.6 代垫费用（包括大律师收费）是否不论该事宜结果如何都须由当事人支付。
 - 3.7 律师已告知当事人其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3.8 不少于七日的冷静期。
 - 3.9 可予提早终止该协议的理由，以及在提早终止该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收费的替代基准。

C. 律师提供资料并由当事人签署确认

- 4. 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前，律师须以清晰易明的语文表述以下资料：
 - 4.1 按条件收费协议的性质及运作，包括以上第 3 段所述资料。
 - 4.2 当事人有权在订立按条件收费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4.3 当事人未必能从有关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讨《仲裁条例》第 98ZU (3) 条指明的费用：
 - 按条件收费协议下的成功收费/ 超过律师在如没有就该仲裁订立 ORFSA 协议的情况下有权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的任何部分。
 - 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 4.4 有关仲裁庭可能命令当事人向另一方支付《仲裁条例》第 98ZU (4) 条所述的费用。
- 5. 当事人须签署确认已收到和完全明白以上第 4 段所述资料，并注明确认日期。

D. 发出通知的规定

- 6. 律师须就以下事项向仲裁的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发出书面通知²⁴：
 - 已订立 ORFSA 协议一事。
 -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7. (只适用于提早终止协议) 如 ORFSA 协议在仲裁完结前终止，当事人须就以下事项向仲裁的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发出书面通知²⁵：
 - 该 ORFSA 协议已完结一事。
 - 该 ORFSA 协议完结的日期。

在订立 ORFSA 协议前，当事人须签署确认书，并注明确认日期。
ORFSA 协议须以书面作出，注明日期并由律师及当事人签署。

²⁴ 该通知须于以下时间或期间发出：

(a) 如 ORFSA 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该通知须在仲裁展开时发出；或
(b) 如仲裁已展开，该通知须在订立 ORFSA 协议后的 15 日内发出。

²⁵ 该通知须在 ORFSA 协议完结后的 15 日内发出。

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清单

清单

A.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适用范围

- 1. 该事宜指属于《仲裁条例》所指的仲裁程序、在紧急仲裁员席前进行的程序及/ 或相关法院程序和调解程序。
- 2. 该事宜与人身伤害申索无关。

B. 草拟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条款

- 3. 书面协议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
 - 3.1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涉的事宜（请参阅应用指引第 8 (ii) 段的例子）。
 - 3.2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或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所关涉的财务利益（请参阅应用指引第 10 (i) 段的例子）。
 - 3.3 DBA 费用的计算基准（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 DBA 费用不得超过财务利益的 50%，并受以下第 4.3 点所述的最高总额所限。DBA 费用是在任何可予追讨的律师费用以外须额外支付的费用）。
 - 3.4 当事人须在何时支付 DBA 费用。
 - 3.5 确认大律师收费是否视作 DBA 费用的一部分，还是在 DBA 费用以外须额外支付的费用。
 - 3.6 代垫费用（包括大律师收费）是否不论该事宜结果如何都须由当事人支付。
 - 3.7 在何种情况下须支付律师的收费及开支或其任何部分。
 - 3.8 律师已告知当事人其在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的权利。
 - 3.9 不少于七日的冷静期。
 - 3.10 可予提早终止该协议的理由，以及在提早终止该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须支付律师收费的替代基准。

以下各项只适用于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

- 3.1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就律师在该事宜期间提供法律服务所须支付的费用。
- 3.12 律师的基准收费。
- 3.13 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当事人无须向律师支付超过 50% 的不可追讨的讼费。
- 3.14 在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如 DBA 费用少于当事人在没有取得财务利益的情况下须支付的不可追讨的讼费的 50% (**上限款额**)，律师可选择保留该上限款额。

C. 律师提供资料并由当事人签署确认

- 4. 在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前，律师须以清晰易明的语文表述以下资料：
 - 4.1 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的性质及运作，包括以上第 3 段所述资料。
 - 4.2 当事人有权在订立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前寻求独立法律意见。
 - 4.3 如有两份或以上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混合式按损害赔偿收费协议，而该等协议下的 DBA 费用是参照相同财务利益计算，则所有 DBA 费用的总额不得超过该财务利益的 50%。
 - 4.4 当事人未必能从有关仲裁的其他各方追讨《仲裁条例》第 98ZU (3) 条指明的费用：
 - 超过律师在如没有就该仲裁订立 ORFSA 协议的情况下有权向当事人收取的收费的任何部分。
 - 法律开支保险的保费。
 - 4.5 有关仲裁庭可能命令当事人向另一方支付《仲裁条例》第 98ZU (4) 条所述的费用。
- 5. 当事人须签署确认已收到和完全明白以上第 4 段所述资料，并注明确认日期。

D. 发出通知的规定

- 6. 律师须就以下事项向仲裁的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发出书面通知²⁶：
 - 已订立 ORFSA 协议一事。
 -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

- 7. (只适用于提早终止协议) 如 ORFSA 协议在仲裁完结前终止，当事人须就以下事项向仲裁的其他各方及仲裁机构发出书面通知²⁷：
 - 该 ORFSA 协议已完结一事。
 - 该 ORFSA 协议完结的日期。

在订立 ORFSA 协议前，当事人须签署确认书，并注明确认日期。
ORFSA 协议须以书面作出，注明日期并由律师及当事人签署。

²⁶ 该通知须于以下时间或期间发出：

(a) 如 ORFSA 协议是在仲裁展开时或之前订立，该通知须在仲裁展开时发出；或
(b) 如仲裁已展开，该通知须在订立 ORFSA 协议后的 15 日内发出。

²⁷ 该通知须在 ORFSA 协议完结后的 15 日内发出。




律政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与仲裁结果有关的 收费架构 (ORFSA) 的应用指引及清单




 LEAD.Office



 法建办-LEADOffice



 法治建設辦公室



 E-Booklet

